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,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此次补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与董事周伟成先生产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，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，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何美云、何元福、陈悦天

2018年7月12日